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 TCYJS2020H1839 号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116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1439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其与韩国 DA 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通过诉讼、执行程序收回设备款和赔偿款的可能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与韩国 DA 公司诉讼进展

发行人与韩国 DA 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采购协议》，发行人向韩国 DA 购买电池顶盖自动化装配线，合同标的额为 3,113,000 美元，计人民币 21,228,485 元，双方约定如货物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时，发行人有权退货或提出索赔的权利，赔偿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由于韩国 DA 在交货、安装调试方面存在延迟，且设备无法达到技术要求，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双方磋商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明确韩国 DA 一次性补偿发行人 100 万美元，并最迟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保证设备通过验收并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如截至调试期限届满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韩国 DA 退回已付的全部货款，并自行提走设备。

自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DA 公司继续对涉诉设备进行调试，但截止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9 年 1 月 31 日，DA 公司始终未能将设备调试达到《采购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的检测数据及与 DA 公司的邮件往来情况，上述涉案设备始终未达到《采购协议》约定的标准。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  
A、依法解除 2017 年 6 月 10 日与 DA 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书》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B、判令 DA 公司自行提回设备，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人民币 18,856,321.31 元；  
C、判令 DA 公司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人民币 1,021,741.67 元，并赔偿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用 630,000.00 元。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开庭审理时间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二）通过诉讼、执行程序收回设备款和赔偿款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主张判令被告自行提回设备，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人民币 18,856,321.31 元；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人民币 1,021,741.67 元，并赔偿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用 630,000.00 元。发行人收回上述设备款和赔偿款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 1.关于合同效力

发行人与 DA 公司之间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 DA 公司支付完毕 100 万美金补偿款后生效，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 DA 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上述补偿款，上述补充协议已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关于合同履行

自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DA 公司继续对涉诉设备进行调试，但截止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9 年 1 月 31 日，DA 公司始终未能将设备调试达到《采购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的检测数据及与 DA 公司的邮件往来情况，上述涉案设备仍未达到《采购协议》约定的标准。

### 3.关于司法管辖

根据《补充协议书》约定：“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皆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符合《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关于涉外诉讼管辖权事项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 DA 公司亦未提起管辖权异议。如后续判决结果生效后，且 DA 公司拒绝履行的，发行人可依据生效判决就 DA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申请强制执行，但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项下约定的司法协助事项不涉及彼此法院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因此发行

人如申请执行 DA 公司在韩国的资产，则仅可依据双方司法协助中的“互惠原则”尝试在韩国申请强制执行。

综上，发行人与 DA 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DA 公司应当依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返还设备款，但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且后续可能涉及中国法院的二审程序及韩国当地管辖法院的执行程序，具体能够通过诉讼程序、执行程序能够收回的设备款及赔偿款尚无法确认。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包括相关协议及合同、发行人与 DA 公司之间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邮件往来、发行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且后续可能涉及中国法院的二审程序及韩国当地管辖法院的执行程序，具体能够通过诉讼程序收回的设备款及赔偿款尚无法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12,392,712.03 元（保留残值 652,248.3 元），发行人已向昆山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购入多条替代性设备，上述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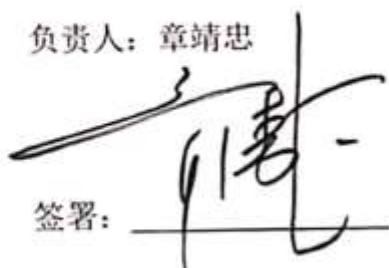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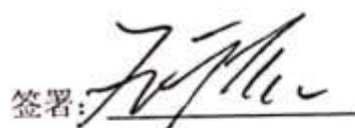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0H18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 程慧

签署: 